

# Q/MGS

## 寻甸牧工商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GS 0005 S—2022

### 配制酒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05 S- 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9 月 28 日

2022 - 09 - 26 发布

2022 - 09 - 28 实施

寻甸牧工商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配制酒是以蒸馏白酒基酒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普洱茶膏（粉）、红茶膏（粉）、绿茶膏（粉）、白茶膏（粉）、黑茶膏（粉），经浸泡、过滤、沉淀、沟调、澄清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寻甸牧工商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伟文。

食品生  
号: 53  
期:

# 配制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白酒基酒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普洱茶膏（粉）、红茶膏（粉）、绿茶膏（粉）、白茶膏（粉）、黑茶膏（粉），经浸泡、过滤、沉淀、沟调、澄清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蒸馏白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3.1.2 普洱茶膏（粉）、红茶膏（粉）、绿茶膏（粉）、白茶膏（粉）、黑茶膏（粉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清亮透明、无沉淀及悬浮物	取适量样品倒入 100ml洁净的烧杯中，在 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 嗅、口尝
色 泽	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	
香 气	具有普洱茶香及酒香，诸香和谐	
滋 味	醇和，顺滑谐调，酒体完整	
风 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<sup>a</sup> (20℃) %vol	50-60	GB 5009.225
甲醇 <sup>b</sup>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<sup>b</sup> , (以 HCN 计)mg/L	≤ 8.0	GB 5009.36

<sup>a</sup>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, 下限仅允许正偏差。  
<sup>b</sup>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### 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配制酒的规定。

### 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:净含量<500ml, 抽取8瓶, 净含量>500ml, 抽取6瓶, 总量不得少于3L, 样品分为2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 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,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,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;
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及有关规定。
- 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#### 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9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2.年 9 月 19 日

陈杨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 年 9 月 19 日